



山东省司法厅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政策解读

来源： 访问次数： 9 发布时间： 2021-04-28

《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公开内容

- 法律法规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计划规划
- 会议公开
- 统计数据
- 财政信息
- 行政执法公示
- 人事信息
- 决策执行与落实
-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 双随机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通用清单（第一批）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落地，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省司法厅组织省级行政机关、单位梳理了《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以省司法厅名义印发实施。现就《清单》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19年5月，国务院部署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山东省作为试点省，从省、市、县三个层面选取部分证明事项推进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切实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我省做法被司法部工作简报专题刊发，在司法部召开的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交流发言。去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就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12月31日印发了《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了16项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其中明确要求各省级行政机关、单位编制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省司法厅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公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适用。

据此，我们组织省级行政机关、单位梳理形成了本《清单》。

二、遵循原则及过程

在清单梳理过程中，我们坚持依法依规、充分酝酿、严格审核的原则，逐项逐个要素把关审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打牢工作基础。多次向司法部请示沟通，把握工作方向和政策要求；广泛收集外省文件资料，重点学习江苏、浙江等省份好的经验做法，深入调研总结省人社厅及泰安、济宁等地试点情况，全面摸清工作实际；建立省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共同研究具体



导航链接

山东法律服务网

山东律师网

山东公证

山东司法鉴定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山东省司法厅 版权所有 鲁ICP备1301098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22

Copyright@2006-2019 All rights reserved(2019 改版升级).你是本站第
28893815 位来访者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0488号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5743号